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到董事7名，7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及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91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975.28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4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第 2015-007 号公告。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第 2015-008 号公告。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业务顺利发展，拟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申请事项，包括以相关资产进行抵押的事宜，并安排签署相关文件，同意以上批准额度可在各借款银行或新增银行之间调剂使用。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第 2015-009 号公告。

十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第 2015-010 号公告。

十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第 2015-011 号公告。

议案主要内容：董事会提请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